

检察理念

与

执法规范

■ 主 编 / 王 俊

JIANCHA LINGNIAN YU ZHIFA GUIFAN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进程的深入，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已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和重要标志。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正义方面担负着重要的职责。只有规范自身的执法行为，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举，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检察业务研究与实践丛书

编委会主任 / 刘志伟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研究与实践丛书
编委会主任 刘志伟

检察理念与执法规范

主 编 王 俊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理念与执法规范/王俊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658-9

I. 检… II. 王…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5597 号

检察理念与执法规范

王 俊 主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市台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25.5 印张

字 数: 45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658-9/D·1634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主任 刘志伟

刘志伟，1961年3月生，江苏省南京人，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曾多次主持《检察环节刑事错案成因与对策实证研究》等一批省、部级重点研究课题。有多篇论文在法律类核心期刊发表，其中《检察监督权若干问题的调查研究》一文获得了2005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检察理念与执法规范》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刘志伟

编委会成员 董鸿培 张兰芳 孙道林

许爱民 于泽滨 洪建明

谢 健 汪 莉

主 编 王 俊

副 主 编 刘 军 王红庆

编 辑 巫世平 曹成美

序：在规范执法中彰显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进程的深入，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已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保障和重要标志。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正义方面担负着重要的职责，只有规范自身的执法行为，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举，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当前，在政法机关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是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取得实效的具体举措，也是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的关键之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南京市检察机关坚持用先进的执法理念指导检察工作实践，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开展了转变执法理念的研讨活动，形成了以人为本、服务型、效果化、透明化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司法民主、司法文明、司法能动和恢复性司法的新型执法理念，促进了检察工作水平和队伍建设水平的提高，树立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锐意进取的良好形象，多项工作走在了全省、全国检察机关的前列，创出了不少品牌和特色，在全国检察机关具有一定的地位和影响，为全省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为了配合这次专项整改活动的深入开展，促进检察机关进一步提高规范执法水平，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推动争先创优活动的开展，南京市检察院举办了以“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的专题研讨活动，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务虚与务实相结合，就检察机关在新形势下如何转变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人权保障、提高办案质量、建立队伍管理长效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讨论，提出了很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今年是省院确定的“规范执法制度落实年”，我们要进一步深入推进规范化建设，与当前开展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围绕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进行深入的研讨，使广大干警的执法理念进一步端正，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改革方向进一步明确，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对政法队伍和政法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真正把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打造成为国家法律的模范执行者、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忠实维护者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捍卫者，为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更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促进我省检察事业的发展，为建设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实现“两个率先”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此次南京市检察院出版发行的《检察理念与执法规范》一书，对于规范各级检察院特别是基层院的执法活动、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一定的启示和借鉴作用，对于推动我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发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周振华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序：在规范执法中彰显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周振华 (1)
--------------------------	-----------

执 法 理 念 篇

以执法理念创新带动检察工作创新	刘志伟 (1)
-----------------------	-----------

高高举起引领的龙头

——关于发挥先进执法理念在规范执法行为中指导功能的

实践与思考	刘继友 (5)
-------------	-----------

用先进的执法理念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处 (14)
-------	------------------------

树立程序公正的执法理念	张惠欣 何 丽 (19)
-------------------	----------------

浅议规范执法行为

——从理念到行动视角	葛 冰 陈 峰 (28)
------------------	----------------

转变执法理念，慎用强制措施

——对自侦案件中适用取保候审制度的思考	何宁生 任伟东 (36)
---------------------------	----------------

理念 规范 协调 创新 积累

从五个方面提高民行检察的监督能力和效果	徐新顺 (43)
---------------------------	------------

规 范 执 法 篇

抓住专项整改契机 全面规范执法行为	董鸿培 (52)
-------------------------	------------

试论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职能作用	张兰芳 (57)
----------------------------	------------

坚持抓好规范执法 努力实践工作主题	孙道林 (62)
-------------------------	------------

加强反贪工作规范化建设 确保反贪工作积极、规范、健康

发展 谢 健 (66)

加强制度建设 严格规范执法 保障司法

公正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 (73)

树立科学的规范意识 全面提高规范执法能力 以规范的公

诉工作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公诉处落实专项整改活动的

几点做法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 (78)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为实现反贪侦查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

保障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综合处 (84)

规范执法行为 确保执法公正 维护检察执法权威 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 王 俊 吕瑞云 (91)

浅谈建立标准化、规范化检察程序控制体系的有效途径

——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实践探讨 倪 嘉 (96)

影响公正司法的因素和问题 尉延峰 (101)

试论检察机关的执法行为规范与公平正义维护 田济民 (111)

试论影响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问题与

因素 陈玲伟 席 晨 吕 梅 (117)

规范相对不起诉权运作,促进司法公正

——相对不起诉率偏低的成因分析及对策 江舜治 许 博 (126)

当前影响公正执法因素及对策 吴 艳 (134)

试论公诉裁量权的定位和规范 李 艳 (141)

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反贪工作质量 严 安 (153)

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控申工作质量 孟 军 (159)

规范立功应用 确保公正执法 吴晓玉 (164)

以规范执法行为为先导 努力发挥钝化矛盾职能

..... 六合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 (172)

检察机关执法环节中不规范现象原因分析 刘艳祥 (175)

从规范执法角度浅谈应对庭审中的翻供、翻证现象的

几点对策 尹志辉 (181)

诉讼监督篇

-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切实履行好检察监督权 汪 莉 (187)
- 规范执法行为 在善于监督上下功夫
.....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193)
- 检察权运作的一点思考 周晓波 孟 平 (198)
- 规范我国刑事质证制度的思考 吴国霞 (205)
- 检察机关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初探 雷 蕾 (212)

人权保障篇

- 从变相超期羁押看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 许爱民 (221)
- 完善刑事强制措施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翟建明 房树俭 (228)
- 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
及改进构想 赵建宁 王剑梅 (236)
- 论逮捕措施与人权保障 胡 翔 (242)
- 浅谈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 王 昊 (248)
- 论自侦阶段对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 李 泉 (253)
- 浅议现行司法体制下检察工作如何实现人权保障 侯康美 王 琼 (262)
- 试谈强制措施适用中的人权保障 万建平 (268)
- 浅议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 胡义川 (275)
- 排除非法证据 确保人权保障 李小斌 (281)

办案质量篇

- 以规范执法为视角对构建案件质量保障机制的思考 王红庆 (288)
- 完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保障机制的构想 杨建萍 罗海晖 (294)
- 贪污贿赂罪对经济安全的影响及防范策略 程雪梅 (301)
- 检察机关案件流程管理与质量监督机制 单 丹 (307)

检察机关办案质量与执法水平的调查分析	南宏玉 马志忠 (313)
浅析超期羁押的原因及对策	姜宏宁 (324)
创新工作机制, 提高规范执法水平	
——浅析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突出问题	王永明 (329)
从检察环节析案件质量评判与控制	孙贵宝 (335)

队伍建设篇

论领导干部在规范执法中的重要作用	刘志伟 (342)
认真落实“惩防体系”目标 切实抓好检察队伍党风廉政	
建设	于泽滨 (347)
浅谈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对提高检察机关执法能力的现实	
指导作用	洪建明 (352)
扎实开展“规范执法行为, 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	
不断提升检察机关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	田跃初 (357)
坚持“开门”创建 落实长效机制 促进公正执法	汤在勉 (360)
简述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与制约机制	秦必信 (363)
规范检察控申信访执法探讨	郭宏君 陈月林 (369)
加强执法规范化管理的有效途径	张林枫 (376)
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规范执法活动	王洪生 (381)
加强干警执法能力建设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简承杰 (387)
附: 关于表彰全市“规范执法与公平正义”专题调研获奖论文作者	
和单位的通报	(393)

执法理念篇

以执法理念创新带动检察工作创新

刘志伟*

近年来,南京市检察机关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高检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院)和南京市委(以下简称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认真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遵循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开展了转变执法理念的研讨活动,逐步形成了以“服务大局、公正执法、一心为民”为核心内容的一系列新型执法理念,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

一、主动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以理念创新为突破口,积极寻求检察工作发展的新思路

进入新世纪,检察工作面临着全新的发展形势,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呼唤着检察机关必须从构建和谐社会、服务大局的要求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确立顺应时代要求、反映人民心声、符合现代国际司法潮流的先进执法理念。

2003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工作要不断创新发展的要求,每年确定一个主题,不断深化执法理念研讨活动。2003

*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年我们以“服务‘两个率先’”为主题，开展执法理念的讨论活动，形成了“服务化、效果化、人性化和透明化”的执法理念。2004年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与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主题，组织干警进行讨论，确立了争创全国先进检察机关的奋斗目标。2005年，我们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要求，开展了新一轮的转变执法理念专题研讨活动，树立“恢复性司法、司法文明、司法民主、司法能动”的执法理念，即强化刑罚的教育、感化功能，针对轻微犯、未成年犯、老年犯等特定犯罪主体，尽可能地采用非刑罚、非监禁的方式加以矫治；在司法的功能性质、应用模式、程序控制、评价标准等方面全面体现文明、公正、效率兼顾的现代法治精神；同时，坚持执法程序的公开透明，保障公众对司法活动的参与和监督；积极倡导检察干警在具体执法活动中基于社会良知和公平正义的要求，科学把握刑事政策，努力追求法律公平与实际公平的一致性。

中央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政委）部署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后，我们专门组织了“深化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讨论活动，举办了“规范执法与公平正义”专家论坛，帮助干警从宏观上把握更新理念与规范执法的关系；针对执法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开设每周一次的“宁检讲坛”，组织业务骨干和中层领导开展业务讲座，邀请境内外专家举办“恢复性司法”等系列讲座，提高了广大干警运用新型执法理念指导检察工作实践的能力，为全市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奠定了扎实的思想基础。

二、紧密结合检察工作职能，实践新的执法理念，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一）以服务构建和谐社会为出发点，积极探索运用非刑罚、非监禁手段处理有关案件的方法。第一，我们建立了“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办案机制，对因民事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过失犯罪及其他轻微刑事案件，在审查批捕、起诉过程中，探索设立“对话”、“补偿”机制，在受害人谅解的前提下，允许当事人自愿和解，并据此作出撤案或相对不起诉等及时终结刑事诉讼程序的决定；第二，我们积极推行民行办案工作改革，将原来以抗诉为核心的办案理念转变到抗诉、息诉并重的办案理念上来，进一步加大了民行息诉工作力度。据统计，2004年以来共办理息诉案件609件；第三，我们积极倡导“个性化”办案的探索，要求案件承办人以司法能动理念为指导，根据同一类型案件中犯罪主体、犯罪原因、犯罪情节以及实际危害的不同情况，从立法原意出发，选择不同的办案方式，提出恰当的处罚建议，以实现最佳的执法效果。

(二) 以服务发展大局为落脚点, 进一步拓展检察工作社会化改革。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院)专门制定了《关于为“富民强市, 加快发展”服务的决定》, 从十八个方面就检察机关如何发挥职能, 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向社会和群众作出承诺, 并举办了“经济发展与犯罪控制”全国部分中心城市检察长论坛。针对近年来信访举报急剧增加的情况, 我们专门在市、区(县)两级政府设立检察官信访窗口, 通过宣传教育和法律引导, 努力化解矛盾; 同时, 结合职能, 在城市改造、征地拆迁、企业改制过程中, 积极提供法律服务, 强化监督, 督促政府部门依法行政, 及时打击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犯罪, 促进社会和谐。2004年以来, 我市检察机关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000余人次, 妥善处理集体访、告急访98件, 未发生一件因检察环节处理不当引发的越级上访事件。与此同时, 我们进一步深化检察工作社会化的改革, 完善执法便民的举措。近两年来, 全市检察机关先后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约5800人次, 捐资达200余万元, 与498个贫困家庭、17个行政村结成帮扶对子, 使78名犯罪嫌疑人、服刑人员的子女得到就学资助。

(三) 以执法为民为着力点, 积极探索保障人权的新方法。首先, 要不断丰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涵和途径。为此, 市院制定了《关于保障律师及其他辩护人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暂行规定》, 在全市检察系统全面推行了《被害人告知制度》和《抗诉当事人、参与人告知制度》, 进行了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支持起诉、诉讼参与人权益保障制度、未成年人不起诉案件听证制度等改革举措。其次, 要不断探索对失足青少年等特殊群体权益维护的新方法。2004年, 我市秦淮区院利用社区资源, 采取聘请高校专业司法社工与社区志愿者相结合、现代矫治手段与传统帮教措施相配套的方法, 创立“诚爱”青少年成长基地, 开展失足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 2005年, 我们又积极探索建立“劳动赔偿基地”的做法, 将失足青少年安排到国有大型企业劳动强度适当的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和生产劳动, 用获得的劳动报酬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这一举措不仅使青少年免受监禁带来的负面影响, 同时也切实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最后, 时刻坚持依法办案和文明办案。我们在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一直坚持“四书两表”制度, 即每办理一起案件, 均需填写《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谈话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单位通报书》、《家属通知书》、《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承办人执法情况调查表》, 并由纪检、监察部门介入, 重点监督依法办案情况。自2005年开始, 我们结合规范执法专项整改活动, 又建立了干警执法档案; 对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实行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刑检部门从保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出发,

及时推出了捕后案件侦查期限建议制度，提高了诉讼效率；监所检察部门全面完成了与监管部门的网络连接，提高了监督、维权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三、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构筑成果转换平台，积极推动执法理念转变的不断深入

（一）以规范各项制度为保障，确保新型执法理念成果的贯彻落实。工作中，我们坚持把规范化建设与转变执法理念、深化检察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把业务创新作为规范化建设新的内容，通过规范化建设保证执法理念和改革成果的落实拓展。2005年，我们结合专项整改活动，制定了37项办案流程和工作制度；建立了专门的督查机构，把案件指导与专门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加大了内部制约的力度。

（二）健全、完善考评机制，为落实新的执法理念提供正确导向。为改变过去单纯以办案数量检验工作的办法，我们提出了较为科学的办案成效评估标准，从举报线索、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是否及时查办，查办大要案的比例高不高，查办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的能力强不强，办案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好不好等方面衡量和检验办案的成效。我们以争创全国先进检察机关活动为载体，制定了《条线工作评价标准》，把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对检察机关的评价以及改革创新成果纳入到考核体系之中，从而进一步激发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干警树立和落实新型执法理念，提升创新热情和积极性。

（三）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为转变执法理念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不懈动力。我们在紧密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深化“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以及专项整改等活动的同时，教育干警切实树立“执法公正，一心为民”的思想观念；积极开展“检察文化”建设，通过多种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市检察机关大力培育和弘扬以“服务、竞争、团队、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南京检察精神；大力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强化对干警的素能培训，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深化上下级交流、挂职锻炼等干部管理机制改革，为转变执法理念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转变执法理念、深化检察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我市检察工作的发展。同时，我们也深深感到，与高检院和省院要求相比，与先进地区检察机关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我们的思想观念、工作水平和执法能力都有待于不断更新和提高。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高检院的部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推动检察工作与时俱进，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两个率先”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高高举起引领的龙头

——关于发挥先进执法理念在规范执法行为中 指导功能的实践与思考

刘继友*

坚持突出先进执法理念引领的主线，扎实推进规范执法和促进公正的工作，是我院前一阶段深入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半年来，我院的专项整改活动在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紧密结合中，以强化先进执法理念引领的复合功能为先导，以执法规范为重点，以解决执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振奋精神，精心组织，循序渐进，狠抓落实，取得了初步的明显成效。全院干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自觉性有了新的提高，少数执法环节上存在的执法作风不够严谨、执法程序不够严格的现象得到了警示和克服，一批行之有效的规范化制度在修订、完善和抓紧建立的进程中逐项得到了落实，专项整改活动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推动作用日益凸显。由于我们始终坚持高举先进执法理念引领的龙头，全院的“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氛围浓烈，步子扎实，亮点频闪，在不断发展中实现自我超越，踏上了一个新的起点。

一、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坚持以先进执法理念引领规范执法行为的本质意义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先进的执法理念，是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现代司法理念对司法活动指导原则的进一步具体化，如近些年来检察机关在转变执法理念实践中逐步树立起来的“执法就是服务”、“执法平等”、“执法民主”、“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执法最优效益”、“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

* 高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重”、“程序与实体并重”、“惩治与预防并重”、“公正与效率并重”、“罪刑法定”和“无罪推定”等，都是立足于现代司法理论基石之上的执法实践理性认识的新飞跃，具有先进性、创造性、继承性、扬弃性等鲜明的时代特点，从不同的侧面体现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司法领域的要求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先进的执法理念，是实现新时期检察工作主题、落实检察工作总体要求的思想基础，是推动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创新发展、促进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保障，也是“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内在要求和动力之源。对此，我们在实践中坚持立足战略的高度予以充分认识和把握。

（一）坚持以先进执法理念引领规范执法行为，就是要以一种勇于创新、奋进不息的精神状态开辟检察工作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无论是从宏观层面还是我院工作实际看，检察机关在规范执法和促进公正执法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乃至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虽然有着多种复杂的因素，但其中重要的一点显然与我们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思想惰性和因循守旧执法观念密切相关。一方面，旧的经济体制框架在检察执法领域形成的落伍、陈旧的思想观念还没有被完全、彻底地清除干净；另一方面，传统的专政意识和传统文化积淀中的某些消极元素至今仍多多少少地影响着一些执法人员的思维方式。这主要表现在执法活动中，往往重惩治犯罪，轻人权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预防；重公正，轻效率；重数量，轻质量等。在有些地方，少数执法人员甚至存在着特权思想，不尊重当事人，作风粗暴、滥用职权、刑讯逼供、违法办案等，严重影响了执法规范和执法公正，影响了检察职能的正确履行。因此，扎实推进“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专项整改活动，首先就必须奋力冲破旧的传统执法理念的束缚，坚持突出先进执法理念的引领作用。我们要牢牢把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这一先进执法理念的基本特征，紧紧抓住专项整改活动这个载体，在进一步增强检察事业的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和发展意识的同时，知不足而奋进，坚持用先进执法理念提升自身的精神境界，以一种奋勇进击的精神状态开拓进取，进而推动检察事业在新的发展平台上向更高层次迈出坚实的步伐。要深入查找问题，认真整改，以强有力地推进检察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进程；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攻坚克难，敢于创新，敢于超越，努力以新的战斗姿态进入新的执法境界；要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以饱满的激情推进专项整改，并以此带动检察机关管理水平和执法规范水平的全面提高，使检察事业在新的发展起点上焕发出更加旺盛的生机与活力。